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黃威鳳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782

電子信箱：weiweil@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籍一字第1070032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0032325_Attach01.pdf、1070032325_Attach02.pdf)

主旨：因應南台灣豪大雨災情，為減輕災區民眾負擔，有關民眾因本次災害需向地政機關申辦相關業務之各類地籍規費繳納事宜，請參照內政部98年8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189號函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規費法第12條第3款規定及內政部107年8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71305251號函辦理，檢送上開內政部函釋影本供參。

正本：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局測量科、本局地價科、本局資訊室、本局地籍科



裝

訂

線

第一課 收文:107/08/30



JB1070005919 有附件